**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人机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内无人机的使用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的科研、教学、办公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现对在校园内使用无人机规定如下：

1. 校内单位和个人使用无人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民用无人机登记，并在机身张贴登记二维码；
2. 实行事前审批制，无人机在校内升空飞行须统一填写无人机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3. 校内单位用于宣传、教学、科研及学生社团活动等的无人机申请，需由所在单位副职以上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研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送至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审批；
4. 校外新闻媒体单位在校园内使用无人机需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送至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审批；
5. 出于个人兴趣爱好及其他用途的无人机原则上不得在教学区域使用，确须使用的，经所在单位副职以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审批；
6. 使用无人机的申请人及所属单位要做好飞行前的安全性评估，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办公秩序。如造成不良影响，由申请人及所属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7. 个人及单位需按申请用途使用无人机，未经许可不得擅作他用；
8. 本规定由保卫与校园管理处负责解释。

保卫与校园管理处

2022年5月3日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人机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个人 |  |
| 使用地点 |  |
| 使用时间 |  |
| 申请事由 |  |
| **已阅读并承诺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人机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活动负责人姓名及学（工）号： 手机： | |
| 所在单位负责人  意见 | 签字（盖章）：  日期： |
|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宣传、教学、科研、团委等） | 签字（盖章）：  日期： |
| 保卫与校园管理处  意见 | 签字（盖章）：  日期： |

保卫与校园管理处 制

**备注：无人机使用申请需要单位负责人（正职或副职）签字并盖章**